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凱基信字第1120000239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2年7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957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後存續主體為台北富邦銀行，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有關保管機構名稱，另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最新法令一併修訂部分條文內容，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修改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之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於112年9月11日。
- 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 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 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為更名後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海外股證託及信託基金募集及買入程序訂定第18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海外股證託及信託基金募集及買入程序訂定第18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參酌海外股證託及信託基金募集及買入程序訂定第18條修訂部分條文。



凱基投信

KGI SITE

中華開發金控
Group member of CDF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 18 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證券投信基金銷售募集及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雲端趨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雲端趨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為變更名稱，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並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廿二項	廿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增訂)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六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 第六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增訂。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修訂。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修訂。
第十八款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以下二目不在此限：	第十八款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函增訂。
第1目	1.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第2目	2.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一款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第二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	第二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三 款 第 一 目	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三 款 第 一 目	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透社資訊(Reuters)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 二 項 第 八 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契約範本修訂。其餘款次遞延。



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 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為變更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為變更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海外股證信託及信託基金募集及買入程序，修正第18條部分條文。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第八項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參酌海外股證信託及信託基金募集及買入程序，修正第18條部分條文。



凱基投信

KGI SITE

中華開發金控
Group member of CDF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證券投信基金募集及買賣程序修訂第18條文。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或經理公司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海基外股證託及信託基金募集及買賣程序修訂第18條文。
第十五項	十五、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酌證券投信基金募集及買賣程序修訂第18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亞洲護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廿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增訂)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 字 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六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 第六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款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修訂。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修訂。
第十八款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以下二目不在此限：	第十八款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60021266 號函增訂。
第 1 目	1.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第 2 目	2.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廿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廿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一 款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一 款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第 二 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二 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透社資訊(Reuters)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第 三 款 第 1 目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三 款 第 1 目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算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算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已更名為路孚特資訊，調整部分文字。



凱基投信

KGI SITE

中華開發金控
Group member of CDF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八 款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圍本 訂延其餘款 次。



凱基投信

KGI SITE

中華開發金控

Group member of CDF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廿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增訂)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